关于宜阳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2月7日在宜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政协副主席候选人、财政局局长 赵毅波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宜阳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是我县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全面推进落实及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等各种风险挑战，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1345”总体思路，主动作为、积极谋划，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持续改善民生，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财政运行保持良好态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

**（一）2022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62600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受减税降费、新冠疫情等影响，报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57270万元，实际完成15816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6%，同比增长3.6%，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6.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3932万元，为调整预算113200万元的100.6%，同比增长2.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2%；非税收入完成44236万元，为调整预算44070万元的100.4%，同比增长5.9%。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68600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受减税降费、新冠疫情等影响，报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63270万元，实际完成7472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18.1%，同比增长16.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0889万元，为调整预算20200万元的152.9%，同比增长34.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41.3%；非税收入完成43831万元，为调整预算43070万元的101.8%，同比增长6.4%。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02653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受减税降费、新冠疫情、上级转移支付增加、新增一般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影响，支出预算调整为390659万元，实际完成38862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5%，同比下降10.5%。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0924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新增一般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341020万元，实际完成33898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4%，同比下降4.5%。

**（3）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现行财政体制，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4544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168万元；返还性收入4220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1220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2194万元；市级补助收入1555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4837万元；调入资金1312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93万元；上年结余1076万元），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4524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8628万元；上解省级支出37088万元；上解市级支出5746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369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90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2031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11850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房地产市场疲软、土地交易量萎缩等因素影响，报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88880万元。2022年政府性基金实际收入8962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8%。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209786万元（其中本级收入89622万元；基金转移支付收入3432万元；专项债券收入112300万元；上年结余443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18824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166359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887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万元，调出资金1300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1540万元。实现了基金收支平衡、有所结余的目标。

**（二）2022年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上级下达我县债券资金137137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20390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1359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6800万元）；新增债券116747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1247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05500万元）。根据上级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2022年到期的债券本金；新增债券均按照县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方案安排使用。

**（三）2022年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强化征管措施，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压实征收主体责任，牢牢把握组织收入的主动权。**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完善税收保障措施，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加大稽查力度，防止税收流失。认真研判税源情况，摸清主体税种、抓住重点税源，分析影响税收增减变化因素，严格落实税收目标管理；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放管并重，挖掘增收潜力。**二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切实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非税收缴政策，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做到应收尽收，不断壮大财政收入。**三是抓紧抓实综合治税，提升征管质效。**完善涉税信息目录，强化部门配合，拓宽涉税信息采集范围，积极与相关单位对接，重点挖掘建筑、土地、房地产、产权交易等领域，加大涉税信息收集力度，有力堵塞税收漏洞。**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在管好用好自身财力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有针对性地了解政策走向、资金走向，累计争取上级各类资金21亿元。

**2.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减少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把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推动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把更多资金用于为民惠民。**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支出重点，“三保”支出达到19.63亿元，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三保”支出未足额保障前，不安排其他支出。**二是着力保证重点支出。**准确测算可用财力，在确保基本民生、人员工资、机构运转的前提下，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了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需要。**三是着力严控“三公两费”。**切实提高预算约束力，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三公两费”预算调整，预算执行中不追加部门“三公两费”预算，“三公两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3. 积极争取专项债券，全力支持项目建设**

坚持项目为王，抢抓国家政策窗口期，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补短板、促发展的积极作用，全力支持“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梳理项目资金需求，积极谋划落实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2022年共向上争取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1.6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2亿元，专项债券10.55亿元。共谋划项目91个，专项债券总需求61亿元，已发行专项债券项目31个，发行金额10.55亿元，涉及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卫生健康、养老、文化、供水等投向领域。

**4. 突出人民至上，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统筹资金支持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事业发展。民生支出完成294243万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5.7%。**一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筹措新冠肺炎防控资金3650万元，为全县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及时高效开展提供财力保障；累计筹集卫生专项资金65675万元，保障了全县卫生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及时发放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残疾补贴、高龄补贴等各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21897万元，切实维护了困难群体的生活保障权益。积极筹集再就业资金1004万元，为下岗失业人员及农民工进行免费技能培训，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生活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保障了失业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三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投入力度，积极筹措资金8400万元，落实针对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筹措教育建设项目资金13302万元，支持校舍维修建设、薄弱学校能力提升改造、学前教育发展建设等，提升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加大住房保障力度。**筹措资金1366万元配合住建部门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善居民生活居住条件。**五是坚决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节能环保支出6991万元，支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拨付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740万元，受益农户28134户，持续改善大气质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5. 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任务，按照“应整尽整，因需而整”的原则，做到整合资金规模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际需求相匹配，累计整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31378万元，完成支付29300万元。**二是积极推进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积极做好2022年省级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选定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备选，将财政资金统一安排至选定的试点村，项目均已顺利实施。**三是持续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探索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带动村集体及企业等社会各方面共同投入，改善农民最迫切需要的生产生活等公益性基础设施条件，建立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库并全部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四是继续坚持并优化脱贫户小额信贷业务办理。**统筹特惠金融与普惠金融协同发展，全面摸排脱贫人口及边缘监测户贷款需求，做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精准投放，全面提升我县户贷率，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全县当年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1249户5397万元，户贷率6.45%，余额户数1700户7028.8万元，户贷率8.78%；引导银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快推进“整村授信”，解决一般农户资金需求，共有157个行政村完成整村授信，当年发放农户贷款63.51亿元。

**6. 创新财政管理方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动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着力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水平。**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职能，拓宽评审领域，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力度，积极探索投资评审机制和体制建设，坚持“不唯减，不唯增，只唯实”的评审理念，全年共评审工程项目728个，送审金额37.37亿元，审定金额31.57亿元，审减金额5.8亿元，审减率15.5%。**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面向所有预算单位全面开展意向公开，同时在宜阳县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积极推行“政采贷”，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用，全年累计融资1200余万元；规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开展政府采购活动290次，政府采购预算金额52200万元，实际完成采购合同金额48900万元，节约资金3300万元，资金节约率6.3%。**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秉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完成对208个（含二级机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71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审核工作，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四是扎实推进“一卡通”工作。**完善工作管理机制，规范操作流程，创新涉农补贴资金监管手段，提高补贴资金发放透明度，通过“一卡通”发放惠农惠民补贴资金42675万元，补贴项目51项，发放人次176万人次，发放成功率98.36%，社保卡占比99.87%，使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真正落地落实。**五是优化重组国有资产资源。**依据县委、县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全面梳理资产资源，整合相关国有资本，完成25家监管公司资产整合，重组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后资产总额达到107.07亿元，成功获得“AA”信用评级。

总体来看，2022年我县财政工作既面临困难与挑战，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被河南省总工会授予2022年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状；我县综合治税工作得到河南省财政厅表扬；企业经济效益月报工作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荣获2021年度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位居全省县级第一名；被洛阳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表彰为2021年度洛阳市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民生实事工作先进集体；在全省2021年度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2021年度基层财政工作绩效评价中被评为优等；在全省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和决算工作中被评为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先进单位等。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和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县人民团结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三保”支出、重点项目支出面临较大压力；预算执行不够严格，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刚刚起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还有不小提高空间；政府债务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化解压力大，风险不容忽视。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不负人民重托。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23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二十大”开局之年，编制好2023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原则**

**一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的要求，统筹各项资金来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县委、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优先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保运转，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依法理财，硬化约束。**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着力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三是强化绩效，提高效益。**按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建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新模式。**四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安排根据财力状况，区分轻重缓急。

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态势，综合分析研判，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6.5%。

**（三）2023年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1685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为121500万元；非税收入为47000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2.1%。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350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500万元；返还性收入4220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16307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84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90万元；上年结余2031万元）。根据财力情况，预计将安排支出350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0753万元，上解支出20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0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745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为28500万元，非税收入预计为46000万元。主要收入项目为：增值税7309万元，企业所得税5849万元，个人所得税137万元，资源税2019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991万元，房产税1857万元，印花税7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618万元，土地增值税82万元，车船税41万元，耕地占用税8296万元，契税1166万元，环境保护税128万元。

2023年县本级财力合计288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500万元，返还性收入4220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15652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84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90万元，上年结余2031万元，预计乡镇净上解38000万元）。根据财力情况，2022年可安排支出288404万元，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779万元，同比增长113%；

●公共安全支出8988万元，同比增长19%；

●教育支出82764万元，同比增长3.3%；

●科学技术支出8091万元，同比增长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94万元，同比增长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279万元，同比增长70.4%；

●城乡社区支出10022万元，同比增长2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46万元，同比增长12.8%；

●预备费40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8523万元，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收入256万元，上年结余21540万元，收入总计903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全部安排支出。

三、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2023年，我们将按照上述预算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勇于担当，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

**（一）强化税收征管，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围绕年度目标，统筹收入管理，持续培育税收增长点。准确把握时间进度，以强化税源控管为核心，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加大稽查力度，防止税收流失。坚持放管并重，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减税缓税降费、留抵退税等政策，挖掘增收潜力。培育龙头企业，大力引进知名企业，培育品牌产品，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储备充足税源。利用综合治税平台，深挖大数据和综合治税优势资源，以项目为单元，定期开展专项分析，强化房地产行业秩序，把征管质效转化为税收增收驱动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两费”支出和其他一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从严从紧安排“三公两费”预算，持续压减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一般性支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措施，确保将该压的压下来，该减的减到位。严格预算约束，根据“先预算、再指标、后支出”的控制机制，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全面掌握预算单位的性质及预算编制等情况，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作用，细化资金拨款环节，保证资金按照预算安全高效运行，同时运用纸质账务、信息化系统对纳入集中核算单位资金的进出核算实施全程跟踪监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稳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推动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一是**坚持以脱贫攻坚实效助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的实施巩固脱贫成效，统筹把握、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政策衔接、机制整合和工作统筹。**二是**持续发展壮大产业类项目，做好特色优势产业项目的谋划，促进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聚焦项目储备、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不断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力争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花出成效来。**三是**充分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农村综合改革政策作用，激发农村内生动力，积极培育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四是**全力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统筹推进体系建设，扩大贷款投放规模，提高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获贷率。

**（四）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精准助力县域经济发展。**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聚焦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继续做好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申报发行工作。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掌握项目审核进展情况，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申报资料修改与制作进度，储备一批高质量专项债券项目，在专项债券限额范围内，争取专项债券项目应发尽发，专项债券资金应争尽争。目前已上报2023年项目140个，项目总投资314.032亿元，拟申请专项债券总需求228.235亿元，其中2023年拟申请专项债券需求208.625亿元，涉及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等领域，力争所有项目列入2023年专项债券发行储备库，争取尽早发行。继续做好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五）落实落细政府采购，助力企业减负前行。一是**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接贯通，推动财政系统全面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实现预算管理、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业务协同，为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提供技术支撑。**二是**继续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信誉度，力争2023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50%，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等在线供给。

**（六）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国有资产。一是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房屋、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盘活方式，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二是继续做好县属国企的资产整合装入工作。**盘清县域内资产资源底数，逐步装入经营性优质资产，替换公益性等无效资产，强化融资和运营能力提升，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做优做强做大县属国企。

各位代表，完成2023年各项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意见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为建设高质量“宜居宜业、富美宜阳”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名 词 解 释

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三公两费三公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两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培训费两项经费。

两免一补是指国家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的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除杂费，并给寄宿生补助一定生活费的一项资助政策。